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欣宜  
電話：037-559570  
傳真：037-370163  
電子信箱：sise0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000510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、附件1-1-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內外  
部資源一覽表(110)、附件1.2-「公費特約」與諮詢(商)機構(廠商)協助資訊一  
覽表、附件2-110年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暨辦理期程一覽表(1100316)、附件3-  
一般個案處理流程、附件4-危機個案處理流程、附件5-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、附  
件6-苗栗縣政府員工暨所屬機關學校個案資料保密及調閱注意事項、附件7-個人  
諮詢(商)申請表、附件8-員工團體諮詢(商)申請表、附件9-員工協助方案轉介  
表、檢核表2-非自願個案、附件13-員工諮詢(商)知後同意書、附件11-苗栗縣政  
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滿意度調查表、附件12-EAP資料調閱申請  
書、檢核表1-危機個案、附件10-諮商輔導紀錄表、本府各處暨一級機關關懷聯  
絡員名單(110年) (110D030772\_110D2014329-01.doc、  
110D030772\_110D2014333-01.doc、110D030772\_110D2014334-01.pdf、  
110D030772\_110D2014335-01.xlsx、110D030772\_110D2014343-01.pdf、  
110D030772\_110D2014342-01.docx、110D030772\_110D2014328-01.pdf、  
110D030772\_110D2014330-01.doc、110D030772\_110D2014331-01.doc、  
110D030772\_110D2014332-01.pdf、110D030772\_110D2014336-01.pdf、  
110D030772\_110D2014337-01.docx、110D030772\_110D2014338-01.docx、  
110D030772\_110D2014339-01.pdf、110D030772\_110D2014340-01.pdf、  
110D030772\_110D2014341-01.doc、110D030772\_110D2014344-01.pdf、  
110D030772\_110D20143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相關  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依行政院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歷年度評鑑結果及員  
工需求修正，相關計畫及表件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公費協助資源(附件1-2、本府員工協助方案「公費特  
約」諮詢(商)機構(廠商)協助資訊一覽表)：

- 1、心理諮商服務：每人每年上限6小時。
- 2、法律諮詢服務：每人每年上限3小時。
- 3、財務諮詢服務：每人每年上限3小時。
- 4、組織管理議題諮詢：經本府評估後，視個案情形而定。

(二)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之法律、財務、組織管理議題諮商(詢)服務預算，由本府統一支付，採「按件計酬、實支實付」，惟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准後，增加諮詢(商)服務時數。至心理諮商服務部分，為因應本縣心輔資源整合，由本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統籌辦理，委託本縣生命線協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。

(三)擬訂「110年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分工暨辦理期程表」，包含各面向服務措施及依據同仁需求，辦理各項研習、工作坊、團體諮商等活動，供同仁知悉本年度推動重點內容及具體服務內容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參與相關活動。

(四)賡續推動關懷員(志工)關懷連絡協助機制，請各機關學校推派(或自願)擔任關懷連絡窗口(或志工)，平時就近關心同仁並與本府人事處密切聯繫，若有需要協助個案，通報本案專責窗口，運用本方案協助資源及服務措施，幫助同仁。著有績效人員，予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為落實關懷員協助機制，請「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」推派正式職員1名擔任「員工協助方案關懷聯絡員(或志

子公換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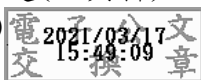
工)」，並請於本（110）年3月26日前，填妥「苗栗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名單」，紙本核章後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蔡欣宜（電子檔寄送sise0227@ems.miaoli.gov.tw），以利彙整；非前開機關無需回傳。

三、檢附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四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本自治權責參酌本計畫實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